

蚌埠市淮上区应急管理局文件

蚌淮应急〔2023〕11号

关于印发《2023年全区工贸行业安全监管 工作要点》的通知

各镇应急办、淮上经开区管委会安环部：

现将《2023年全区工贸行业安全监管工作要点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2023年全市工贸行业安全监管工作要点

蚌埠市淮上区应急管理局

2023年3月17日



附件

2023 年工贸行业安全监管工作要点

2023 年全区工贸行业安全监管工作要点是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，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，坚持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，进一步加强工贸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，强化执法监督检查，持续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，管控重大安全风险，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，提升工贸企业基础管理水平，坚决防范和遏制工贸行业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，确保全年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。

一、加强工贸企业基础管理，促进安全管理上台阶

（一）开展工贸企业基础状况全面调查。组织对全区工贸行业工业企业进行全面摸底调查，对金属冶炼、粉尘涉爆、涉氨制冷、使用危险化学品以及涉及有限空间作业场所企业安全管理人员、工艺设备等重点调查。建立完善信息化平台工贸企业安全管理、工艺设备等企业基本信息栏目，组织辖区内工贸企业基本信息录入并进行初审。

（二）强化源头管理，提高本质安全。一是进一步规范工贸行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“三同时”，从源头上把好关。对一般工贸企业新建、改扩建项目，严格按照《关于加强工贸行业（不含金属冶炼）建设项目安全设施“三同时”的通知》要求，督促企业规范执行安全设施“三同时”；对属于高危行业的金属冶炼新建、

改扩建项目，严格按照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“三同时”管理办法》规定，督促企业严格履行项目预评价、设计审批和竣工验收手续。二是对已经建成投入生产的大中型企业项目，存在设计不规范或设计与现状严重不符的，督促企业开展安全设计诊断，没有设计的要补做设计，从本质安全上防控风险；对已建成的非高危小微企业项目，没有设计的或设计不规范的，督促开展安全现状评估，提出安全防范措施。

（三）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。鼓励企业积极参与标准化达标创建，以标准化建设推动企业安全管理上台阶。严把企业标准化创建工作质量，加大对组织单位和评审单位的监督指导力度，强化抽查核查，确保标准化工作质量。

（四）持续推进“双重预防”机制建设。随着新修订《安全生产法》的实施，“双重预防”机制建设被写入安全生产法，积极转变思路，把主推“六项机制”建设转变为推进“双重预防”机制建设，将“双重预防”机制建设纳入监管执法，在全区范围内开展“双重预防”机制建设专项检查，深入各类企业开展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工作，确保企业建立风险点清单，落实管控措施，设置各类风险告示牌，着力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，有效防范较大事故发生。

二、强化安全专项整治，管控重大安全风险

（五）持续开展工贸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。按照市安委会“三个狠抓”专项行动工作要求，督促工贸企业认真落实主体责任，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。聚焦粉尘涉爆、有限空间作业等 10 项重大隐患和重点检查事项和企业落实安全

生产主体责任 20 项，以涉氨制冷、粉尘涉爆、使用危险化学品以及有限空间作业等重点行业领域为重点，全面排查重大安全隐患，开展有针对性的安全专项整治工作。

（六）组织开展专家指导服务。联合淮上经开区组织开展专家指导服务，加大涉氨制冷、粉尘涉爆、机械铸造等行业领域专家指导服务工作力度，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依法履职，强化问题整改和隐患消除，不断提升防控重大风险的能力水平。

（七）组织开展重点企业安全风险评估。吸取马鞍山慈湖高新区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“3·10”有限空间事故教训，做好涉及有限空间作业场所企业安全风险评估。掌握相关企业安全管理现状和存在的问题，提出整改措施和意见建议，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。

三、强化监管执法，创造平等营商环境

（八）严格规范执法。按照工贸企业分级分类监管办法规定，明确监管主体，履行监管职责。聚焦重点行业、重点企业、重大隐患和事故多发领域，规范企业动火、登高、有限空间等特种作业行为，坚持执法与服务并重，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，由相关专家提供安全咨询和整改指导服务，帮助企业发现问题、解决问题。既不能以安全生产名义乱罚款破坏营商环境，也不能以优化营商环境为名只执法不处罚、执法“宽松软”，做到鼓励合法合规、打击非法违规，形成良性互动，真正创优营商环境。

（九）强化事故管理。对工贸行业企业典型事故及时印发警示通报，定期统计分析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，剖析工贸企

业典型事故，发现存在的共性问题，提出安全防范措施，督促工贸企业加强安全管理，坚决遏制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，防范和减少一般事故。

四、依靠科技支撑，推进安全管理信息化

（十）强化工贸企业“互联网+监管”。推进信息化平台的使用，确保工贸企业在信息化平台应录尽录，全面核清工贸企业底数和台账变化情况，督促企业核实完善平台基础信息，从抓企业信息填报率向抓信息准确性、时效性、高质量过度，全面掌握工贸企业安全管理动态。通过终端数据分析，合理安排监管和执法工作，全面提升数据化的安全监管能力和水平。

（十一）开展“互联网+”网上巡查。坚持现场执法检查 and 线上巡查“两条腿”走路，常态化开展“线上”巡查，积极拓展非现场监管执法手段及应用，增强监管实效。加强平台信息的分析和综合利用，将平台信息作为开展工贸行业安全监管各项工作的重要参考，为工贸行业精准监管提供数据支撑和决策依据。

